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年1月18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》，2013年6月21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3年7月31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,346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2%，成交最高价为3.88元/股，最低价为3.50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5,002,067.14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首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到2013年12月20日止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